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01637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食材汇（厦门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1501室之一

代理机构 厦门全领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猪肉食品；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